

## 臺北市 111 至 113 年度托嬰中心評鑑績優排除原則

### 一、績優排除違規事項一覽表一

違規事項
未投保及逾期投保兒童團體保險
未辦理逃生避難演練
超收
傳染病未通報，經衛生主管機關裁罰
經政府機構開立罰鍰者或有 3 次(含)以上限改紀錄者。
違規收托 24 小時
違規使用地下室為嬰幼兒活動場所
有冒名頂替之主管人員或托育(護理)人員
擴大違規使用未立案址(有做為嬰幼兒活動用)
瓦斯桶置於室內

### 二、辦理方式一

最近一次評鑑結果取得績優（優甲）等第者，至下次評鑑之期間，如經發現上述所列違規事項者，據以撤銷績優（優甲）等第，降等為乙等等第，並不受理該機構自請評鑑。另如當年度領有獎狀及獎勵金者應併同繳回。